

证券代码：430601

证券简称：吉玛基因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19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佩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90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7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95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佩琢、段春晓、杨丽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90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595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佩琢、段春晓、杨丽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一）	关于预计 2025 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	5,435,99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矫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8 日